

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温科协〔2022〕3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温州市科协 品牌学会创建的通知

各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):

为进一步推进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建设,调动学会组织整合资源、集成优势、服务创新的积极性,促进学会组织发挥专家智库作用、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、加强学术交流、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、建设“科技工作者之家”,创建一批具有会员凝聚力、同行吸引力、社会影响力、充满生机活力的现代科技团体,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创建主体

凡2022年1月1日前成立的温州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),组织健全,活动开展正常,均可参加创建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各创建主体按《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标准》（详见附件）自行组织实施创建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会党建工作，健全学会组织机构，严格学会内部管理，积极开展特色鲜明的“科创”服务，促进科技经济和学术科普全面融合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创建期间，市科协将组织专家走访品牌学会创建单位，进行深度业务活动交流，提供包括学会管理、学术研究、科普宣传、专报撰写、人才培养等多项服务支持。

（二）品牌学会评定后，享受市科协以下政策支持：

1. 优先获得通报表彰、优秀学会干部推荐评选等资格。

2. 青科会和“科创中国”平台各类资源优先支持，市科协协助导入省（国家）级科协系统资源助推“会地合作”，优先提供精准化资源匹配和高水平平台业务对接。

3. 重大活动优先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重要活动的承办资格。

4. 服务科技创新项目优先立项。

5. 专项经费奖励支持。

（三）提名为“品牌学会创建单位”，享受市科协以下政策支持：

1. 同等条件下，获得通报表彰、优秀学会干部推荐评选等优先资格。

2. 青科会和“科创中国”平台各类资源支持，市科协协助导入省（国家）级科协系统资源助推“会地合作”，提供精准化资源匹配和高水平平台业务对接。

3.重大活动优先，同等条件下享有重要活动的优先承办资格。

4.同等条件下，获得服务科技创新项目优先立项资格。

四、创建流程

品牌学会的创建工作自愿参与，评审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原则上每年一次。

（一）创建阶段

2022年6-10月，各创建单位自行实施品牌学会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阶段

2022年10-11月，各单位根据创建情况如实填写《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参与创建申报（另行发文）。

（三）评审阶段

2022年11月，市科协汇总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及联合评审，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。

（四）核定阶段

2022年12月，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市科协党组审议，公示后进行发文认定或授牌。对表现优异、评审综合排名靠前的6个学会授予“2022年度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”称号并给予专项经费奖励，表现良好、排名靠前的若干个学会提名为“品牌学会创建单位”。

五、联系信息

市科协学会部联系人: 陈雄、林亨, 电话: 0577-88962211;
电子邮箱: wzskxxhb@163.com; 地址: 温州市市府路 481
号科技馆办公大楼二楼市科协学会部 211 室。

附件: 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标准



附件

温州市科协品牌学会创建标准

项目	内容	具体指标
一、 党建工作规范 (25分)	党组织覆盖	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写入章程，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。
		建立学会党小组，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。
	党组织工作开展	党组班子健全，团结协作，分工明确，依法依规章程自治相统一。
		党组织负责人党性强、作风正，善于协调各方关系，能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二、 组织机构健全 (15分)	办公条件	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面积不小于80平米，如是租赁，则租期不少于3年；配备较齐全的办公设备设施，且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。
	社团证件	在显眼处对外悬挂学会名牌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开户许可证等齐全且在有效期内。
	资产状况	学会资产状况清晰，财务状况健康，净资产不低于5万元。
	专职工作人员	除秘书长外，配备至少一位专职工作人员。
	学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	权力机构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按民主程序产生，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；健全并履行其职能。
		执行机构：（常务）理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，召开及决议通过均符合章程规定；健全并履行其职能；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参与理事会。
监督机构：有设立监事会（监事）。		
社会组织年检和评定	近三年社团年检合格；曾获得三星级学会或民政局3A社会组织以上评定。	
三、 内部管理严格 (10分)	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按章程规定产生,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期、年龄等符合管理规定。
	章程规范	章程规定业务活动全面落实开展；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合理。
	变更登记	学会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规合理，流程到位。
	组织会员活动与 会费管理	多形式创新性开展会员活动，服务会员（每年不少于2次）。
		举荐人才、推荐会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（不少于2人次）。
		严格会员管理，有相应的奖惩措施。
		制定明确的会费标准。
及时更新登记会员名册并按规定收取会费。		
完善智库信息，及时更新录入科协系统相关数据平台。		

	财务管理	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合规。
		账目清楚、经费来源合法、使用合理。
		各种票据使用、管理规范。
		财务监督规范。
	日常工作	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到位，定期总结汇总。
		档案归类清楚，保存齐全完整。
		举办涉外活动或重大社会影响活动事前上报和事后反馈。
		积极参与科协系统各项科学普及、学术交流及其他业务活动（会议、培训、沙龙、数据统计、人才举荐、意见征集等）并认真完成。
		无安全责任事故、舆情、信访事件。
	社会价值	开展工作量大、涉及面广、有较大影响和成效的活动，并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表彰。
		有兴办符合学会章程及其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。
		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项目。
四、 科创服务能力突出（35分）	课题研究	积极发动会员申报市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服务科技创新项目课题（每年不少于3人次）
		课题研究成果丰硕（每年不少于3项）。
	科技服务活动	有开展工程咨询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（每年不少于30人次）。
		有组织、举办科技展览等活动（每年不少于2次）。
		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政策科学论证和科技咨询。
	科技创新	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，开展推广、科技攻关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引进、项目合作、“科创中国”科技服务团组建等活动和科技中介服务，具有创新工作或成果。
	青科会	积极配合并参与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活动开展。
科创中国	积极配合科创中国平台建设，助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。	
乡村振兴	助力山区5县乡村振兴、推进共同富裕，有重大举措或成果。	
五、 学术引领科普融合（15分）	学术交流	组织会员发表学术论文（每年不少于10篇）。
		开展国内跨区域或同境外社团进行学术交流、研讨会等活动（每年不少于1次）。
		举办常规性的学术活动（每年不少于2次）（含合办）。
	科普活动	积极参加市科协组织的科技周和科普日等活动。
		每年举办、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其他科普活动（每年不少于2次）。

		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学术科普刊物（含电子版）。
	继续教育和培训	有开展面向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(每年不少于1次，30人次以上参与)。
	编辑出版（含电子版）	有编、著、译图书、期刊、杂志等。
		有编撰论文集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。
	建言献策	提供建言献策2篇以上，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； 为《科技工作者建议》刊物提供稿件被录用，并获得主要领导批示。
	对外联系	与国外学术团体建立联系，邀请专家讲学（每年不少于1次，30人次以上参与）。
合计	100分	

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